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随着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1,000万元，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131,000万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一名董事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已公告担保额度	需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康跃科技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1.36	73.14	0	0	6,000	6.86%	是
2	康跃科技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51.36	70.71	0	0	10,000	11.44%	是
3	康跃科技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51.36	50.47	0	0	5,000	5.72%	是
合计额度:					0	0	21,000		

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仍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19号6栋5层4室

法定代表人：张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药品销售、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1.36%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097,208.66	143,317,032.48
负债总额	74,676,127.33	111,666,645.38
净资产	27,421,081.33	31,650,387.1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6,057,315.51	54,203,855.34
利润总额	5,462,896.73	4,239,951.98
净利润	4,092,196.86	4,229,305.7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工业园(孱陵大道以南，鑫鹏纺织以西，环城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罗明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I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零售；医用橡胶品、塑料制品、散装食品、计生用品、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农副土特产品购销；医疗技术及中药材种植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房产出租服务；经营利用穿山甲甲片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中成药生产；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

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专项广告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1.36%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365,376.44	502,970,224.29
负债总额	314,934,063.01	359,858,318.84
净资产	130,431,313.43	143,111,905.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98,872,211.60	186,579,329.72
利润总额	26,706,595.45	16,938,760.39
净利润	20,007,850.64	12,680,592.0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1栋

法定代表人：罗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生产、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中药材、毒性药材收购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产品收购（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农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初加工；许可范围的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医药包装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药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1.36%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042,968.85	227,516,809.15
负债总额	62,601,133.85	125,693,027.14
净资产	61,441,835.00	101,823,782.0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47,684,981.43	254,992,759.15
利润总额	17,671,179.35	40,381,947.01
净利润	17,666,386.38	40,381,947.0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209.68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有助于解决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对相关被担保对象均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解决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对相关被担保对象均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